**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弱勢獎助學金申請書**

109.09.17修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
| 學號： | |
| 連絡電話： | |
| 申請類別： | □ 急難救助金 |
| □ 弱勢獎助學金 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學系第　　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 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人文學院第　　　　次院務會議核備。 |
| 個人困境描述：  （100字內簡述個人申請獎學金原因及遭遇到的困境） |  |
| 注　意　事　項： | 獎助學金錄取之優先順序：  （1）學生家庭年收入較低者。  （2）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。 |
| 應繳資料：□ 一、導師推薦信一份  □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 （前一學期之學業、操行兩項成績平均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）  □ 三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（低收、清寒、弱勢家庭等相關資料） |
| ☑ 同意回饋院系工讀時數20小時。（人文學院10小時、就讀學系10小時） | |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導師 | 系主任 | 院長 |
|  |  |  |